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788,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2.5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97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2,078,27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4.78%，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马投资	否	9,250,000	否	否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7	1.84	质押展期
天马投资	否	4,200,000	否	是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2	0.84	质押展期
合计		13,450,000	/	/	/	/	/	/	22.50	2.68	/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95,895,313	19.09%	57,000,000	57,000,000	59.44%	11.35%	0	0	0	0
天马投资	59,788,328	11.90%	13,450,000	13,450,000	22.50%	2.68%	0	0	0	0
陈庆昌	1,987,012	0.40%	1,628,272	1,628,272	81.95%	0.32%	0	0	0	0
陈加成	275,880	0.05%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91,822	0.02%	0	0	0	0	0	0	0	0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973,964	32.05%	72,078,272	72,078,272	44.78%	14.35%	0	0	0	0

一、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7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公司董事长吴献文先生，董事、总经理：王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姜山先生；董事、总监：李士媛女士；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监事：卫弘先生、杨丽丽女士；董事会秘书：秦超先生；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陈聪先生等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1.KK项目目前进展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KK铜矿整体进展顺利，三期选厂已于今年上半年顺利投产，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冶炼厂的建设。谢谢！

2.公司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实现同比双位数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0亿元，同比增长20.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研判内外部形势，认真应对黑色金属贸易的挑战，把握有色金属贸易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主动调整贸易品种结构，大力推动有色金属业务实现规模和盈利能力双提升。同时，着力推动海外项目建设，刚果（金）KK铜矿、秘鲁邦巴斯铜矿等重点项目运营稳定，公司整体利润实现同比增长。谢谢！

3. 上年1-9月成本费用率基本为正值，而今年成本费用率为负值，利润在经营方面纯粹为投资收益及变动收益，公司是否考虑在成本方面的降低，是如何开展成本费用降低的？

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并进行套期保值。根据会计准则核算要求，经营利润体现在毛利、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项目中。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收入、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谢谢！

4.最新股东数多少？

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数据，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86,078户。谢谢！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72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officer@snowskysal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天毅先生

总经理：刘少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蔚先生

财务总监：周群辉女士

独立董事：陈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r@snowskysal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昆（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731-84449266

邮箱：officer@hunansal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4,844,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6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李飞先生、李海滨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谢先龙先生、任林先生、王昕先生，独立董事陈家易先生、王能光先生、黄娟女士视频出席会议；董事林绮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王雷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周雄华女士、崔雪莲女士视频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小平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魏璐沁先生现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399,621	98.8549	8,957,150	1.0859	487,546	0.059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160,568	99.6746	2,231,403	0.2705	452,346	0.0549

3、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270,768	99.6879	2,217,703	0.2688	355,846	0.043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137,368	99.6718	2,269,703	0.2751	437,246	0.0531

5、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438,213	99.7082	2,004,804	0.2430	401,300	0.04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9,855,480	97.8979	2,217,703	1.8114	355,846	0.2907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9,722,080	97.7889	2,269,703	1.8538	437,246	0.35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4、5以普通决议通过；议案 2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任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0名，代表股份293,312,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30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8,925,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39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88人，代表股份4,387,3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1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931,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293%；反对1,236,2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215%；弃权1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93%。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542,09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7018%；反对1,236,2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6391%；弃权1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591%。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832,825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956%；反对1,243,77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240%；弃权235,8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443,23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2509%；反对1,243,77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6734%；弃权235,8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75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部分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67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不得解除限售的33.54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7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1,986,825股的0.05%，回购价格为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741,986,825股减至741,609,42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741,986,825元减少至741,609,425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9日起45天内（9:00-12:00，下午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002166@layn.com.cn；

申报联系人：王庆蓉、尹非麟

联系电话：0773-3568809

邮编：541199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凭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4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27日，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 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297,803股并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拟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持有的40,819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徐辰先生持有的特别表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具体股份转换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议案》，并制定《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除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公司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B类股份组成。除审议特定事项A类股份与B类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辰持有的A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B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每份A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54,828,443股A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1%，表决权数量为274,142,215，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44.26%。扣除A类股份后，公司剩余345,181,557股为B类股份。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徐辰先生持有的73,588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经上述特别表决权安排及转换后，公司A类股份和B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A类股份	54,754,855	5	273,774,275	44.26%
B类股份	344,718,273	1	344,718,273	55.74%
公司回购账户	536,872	0	0	0.00%
合计	400,010,000	/	618,492,548	100.00%

注：公司回购账户指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特别表决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原因

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4,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297,803股并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拟将徐辰先生持有的40,819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后徐辰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44.2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回购及转换前	A类股份	徐辰	54,754,855	5	273,774,275	44.26%
	B类股份	徐辰及其他股东	344,718,273	1	344,718,273	55.74%
		公司回购账户	536,872	0	0	0.00%
	合计		400,010,000	-	618,492,548	100.00%
回购及转换后	A类股份	徐辰	54,714,036	5	273,570,180	44.26%
	B类股份	徐辰及其他股东	344,461,289	1	344,461,289	55.74%
		公司回购账户	536,872	0	0	0.00%
	合计		399,712,197	-	618,031,469	100.00%

注：

1、公司回购账户指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3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9:15-2024年12月4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4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 将自2024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 “纵横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纵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8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5\%\times 232/365=1.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89=101.58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纵横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271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纵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纵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 “纵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5日起，“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纵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纵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纵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8日收盘价为129.12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